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苗兆光、朱莲美、季桥龙

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